



中荷安心教育金计划 BCEP

产品说明书

投保提示：该产品为分红保险，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中荷安心教育计划（代码 BCEP）由中荷安心教育两全保险（分红型）（代码 BCEA）和中荷附加亲子型保险费豁免失能收入损失保险合同条款（代码 WPA）构成，两者同时投保。

中荷安心教育两全保险（分红型）合同条款

一、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生存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十五周岁、十六周岁、十七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我们分别给付基本保额的 80%（百分之八十），若被保险人生存至十八周岁、十九周岁、二十周岁、二十一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我们分别给付基本保额 100%（百分之一百）。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二十二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我们给付基本保额的 150%（百分之一百五十），本合同效力终止。

投保人在投保时可选择下列任何一种生存保险金领取方式：

1. 直接领取。

2. 累积生息：生存保险金存放于本公司，按我们每年公布的生存金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在符合本公司要求的情况下可随时申请领取全部或部分生存保险金，剩余部分继续存放于本公司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本合同效力终止时，存放于本公司的剩余生存保险金本息一次付清。

若投保人投保时未选择生存保险金领取方式，则以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若需变更生存金的领取方式，则需填写变更申请书，生存保险金领取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领取方式已给付的生存保险金。身故给付

身故、全残给付

1、若被保险人在十八周岁前身故或全残，自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之日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按 110%的比例退还本合同已缴保险费，保险费以年缴计算。若被保险人同时发生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该给付以一项为限。

2、若被保险人在十八周岁后至二十二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前身故或全残，自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之日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按 300%（百分之三百）的比例退还本合同已缴保险费，保险费以年缴计算。若被保险人同时发生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该给付以一项为限。

二、责任免除

若被保险人身故、全残由下列原因之一所致，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2、被保险人故意自致的伤害、参与殴斗、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主动服用、吸食、注射毒品；
- 4、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复效）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行为、暴乱、武装叛乱或恐怖活动；
- 7、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原子或生化武器。

本合同因上述第 1 项情形而终止，投保人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按合同约定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本合同因上述其他情形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三、保单红利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有权参与本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的盈利分配。在符合保险监管机关有关规定的前提下，由我们根据上一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经营状况决定该年度的红利金额，分配给投保人。

本合同分配的红利，以累积生息的方式进行分配，累积红利在被保险人身故、全残或者最后一期生存金领取日一次性分配。

我们每年就红利的有关资料以书面形式通知投保人。

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投保人不享有红利的分配。

四、犹豫期及退保

1、犹豫期

投保人自收到本合同之日起有十日的犹豫期，以便阅读本合同。

投保人在犹豫期内可向我们书面提出撤销合同的申请，并亲自或挂号邮寄将本合同退还。

投保人依前项规定行使合同撤销权时，撤销的效力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及合同（若为邮寄，则以寄出邮戳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生效，本合同自始无效，我们将向投保人退还所有已缴的保险费。

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犹豫期内向我们提出理赔申请或本合同是由其它险种变更而来的，则不得再行使本条款规定的合同撤销权。

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承担一定的损失。

2、解约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书面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合同（简称退保）。申请退保时，投保人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 解除合同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
- 3) 投保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自我们收到退保申请（若为邮寄，则以寄出邮戳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效力终止。我们将于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后三十日内退还本合同及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日的现金价值。

中荷附加亲子型保险费豁免失能收入损失保险合同条款

一、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本附加合同持续生效一百八十日（若本附加合同中止后复效，则以最后复效日起持续生效一百八十日为准）以后（不含当日）发生疾病，造成身故或本附加合同所附“残疾程度表”（见附表一）所列的第一、二、三级残疾者，我们将按以下规定豁免保险费，同时主合同及所有附加合同继续有效：

（一）投保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事故造成身故的，我们豁免身故日以后的主合同缴费期间内的各期保险费。

（二）投保人因疾病造成残疾的，我们无息退还残疾确认日之前一百八十日内投保人已缴的各期保险费，同时豁免残疾确认日以后的主合同缴费期间内的各期保险费。

（三）投保人因意外伤害事故造成残疾的，我们无息退还投保人已缴的自事故发生之日起至残疾确认日之间的各期保险费，同时豁免残疾确认日以后的主合同缴费期间内的各期保险费。

前述保险费包括主合同缴费期间内的主合同及所有附加合同的全部保险费。豁免保险费期间，主合同及所有附加合同的保险品种和内容不得变更。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持续生效一百八十日（若本附加合同中止后复效，则以最后复效日起持续生效一百八十日为准）以内发生疾病，造成身故或本附加合同所附“残疾程度表”所列的第一、二、三级残疾者，我们将全额无息退还本附加合同已缴保险费，若本附加合同出现复效情形，我们只退还投保人所缴的本附加合同复效保费，本附加合同终止。

二、责任免除

本附加合同投保人的身故或残疾由下列原因之一所致，我们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主合同受益人或主合同被保险人对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2、投保人故意自致的伤害、参与殴斗、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投保人主动吸食、服用、注射毒品；
 - 4、投保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复效）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投保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
 - 6、投保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7、投保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或复效日前已经知道或应该知道的既往症，但在投保单上告知并经我们同意承保的，不在此限；
 - 8、战争、军事行为、暴乱、武装叛乱或恐怖活动；
 - 9、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原子或生化武器。
- 本附加合同因前述免责情形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按比例退还本附加合同最后一期已缴的保险费。

三、投保举例

乐乐妈妈 30 周岁，为已满月的乐乐通过购买此产品作为教育金，每年缴纳保费 2 万元，缴费 16 年，则其保障与利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当年保费	累计保费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生存保险金	累积生存保险金
1	1	20450	20450	22000	0	0
2	2	20450	40900	44000	0	0
3	3	20450	61350	66000	0	0
4	4	20450	81800	88000	0	0
5	5	20450	102250	110000	0	0
6	6	20450	122700	132000	0	0
7	7	20450	143150	154000	0	0
8	8	20450	163600	176000	0	0
9	9	20450	184050	198000	0	0
10	10	20450	204500	220000	0	0
11	11	20450	224950	242000	0	0
12	12	20450	245400	264000	0	0
13	13	20450	265850	286000	0	0
14	14	20450	286300	308000	0	0
15	15	20450	306750	330000	36800	36800
16	16	20450	327200	352000	36800	74704
17	17	0	327200	352000	36800	113745
18	18	0	327200	960000	46000	163157
19	19	0	327200	960000	46000	214052
20	20	0	327200	960000	46000	266474
21	21	0	327200	960000	46000	320468
22	22	0	327200	960000	69000	399082

分红演示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现金价值	低档红利演示		中档红利演示		高档红利演示	
			现金红利	累积红利	现金红利	累积红利	现金红利	累积红利
1	1	9096	83	83	333	333	583	583
2	2	21018	173	258	690	1034	1208	1809
3	3	35176	264	530	1056	2121	1849	3712
4	4	50160	358	904	1431	3616	2505	6328
5	5	66010	454	1385	1816	5541	3178	9696
6	6	83556	552	1979	2210	7917	3867	13854
7	7	102106	653	2692	2614	10768	4574	18844
8	8	121708	757	3530	3028	14119	5299	24708
9	9	142414	863	4499	3452	17994	6041	31490
10	10	164284	972	5605	3887	22421	6802	39237
11	11	187372	1083	6857	4333	27427	7582	47997
12	12	211744	1197	8260	4790	33039	8382	57818
13	13	237462	1315	9822	5258	39288	9202	68755
14	14	264594	1435	11551	5738	46205	10042	80859
15	15	256640	1558	13455	6230	53822	10903	94188
16	16	248118	1497	15356	5989	61426	10481	107495
17	17	222442	1348	17165	5393	68662	9438	120158
18	18	186112	1195	18875	4779	75501	8364	132127
19	19	148082	990	20432	3960	81726	6930	143020
20	20	108274	780	21824	3119	87297	5458	152769
21	21	66606	564	23043	2255	92171	3947	161299
22	22	69000	342	24076	1369	96305	2396	168534

温馨提示：

1. 该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2. 本简介仅供参考理解保险产品，详细商品内容及变更以投保当时条款内容以及本公司核保、保全作业等规定为准；
3. 合同在某些情况下会终止，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人声明：

本人已经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和以上示例，知悉以上分红演示仅供理解保单利益之用。

投保人签名确认：_____

日期：_____